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本公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刊發之說明文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使各股東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何誠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8,733,4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3,746,68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進行，惟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合共持有關於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67條規定，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或不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徐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徐進先生，41歲，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再度當選。徐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行政總裁。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徐先生並無任何類型之薪酬或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為253,837,198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2%)。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而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劉建漢先生，3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於香港執業法律逾15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再度當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取年度酬金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市場金額彼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曾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集團」)、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凱暉國際」)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福海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曾就福海集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福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重組，據此，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均獲得解除。凱暉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藏倉庫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曾就凱暉國際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凱暉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完成重組，據此，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均獲得解除。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二年曾就ICL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委任臨時清盤人。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據此，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均獲得解除。劉先生已經確認，其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有關福海集團、凱暉國際及ICL之清盤呈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何誠穎先生，44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現職國信證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何先生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而彼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868,733,440股。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86,873,344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102	0.07
九月	0.1	0.085
十月	0.1	0.08
十一月	0.129	0.093
十二月	0.125	0.10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7	0.101
二月	0.175	0.128
三月	0.36	0.14
四月	0.41	0.265
五月	0.34	0.25
六月	0.365	0.25
七月	0.31	0.24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18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載列之規例，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使該名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之徐進先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之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Transpa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之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Big-Max」）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之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mark」），乃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Big-Max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而Silverma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徐先生、Transpac、Big-Max及Silvermark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8%、18.3%及7.1%。徐先生之股權將由少於30%增加至多於30%。有關增加將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後果，而徐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收購義務之程度。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則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買賣限制下進行。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額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